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之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无锡经济开发区金融一街10号无锡金融中心5层01-06单元）

二〇二〇年十月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隆盛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接受隆盛科技的委托，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英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认为隆盛科技的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及隆盛科技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符合隆盛科技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20 年 9 月 21 日。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即不低于 22.01 元/股。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投资者认购邀请及申购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结果，并按照认购邀请书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2.08 元/股。

（二）发行数量

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10,416,666 股，未超过相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发行股票上限。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7 名投资者，符合《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229,999,985.28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7,040,819.94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22,959,165.34 元。

（五）限售期

特定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及限售期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

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审批情况

（一）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

1、2019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2、2020年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2月14日发布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定，公司对本次发行方案的发行对象、定价原则、限售期限及适用的减持规定等进行修订，审议通过修订公司本次发行方案的相关议案。

3、2020年3月3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发行方案等相关议案。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相关事宜。

4、2020年3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本次募投项目备案及环评批复的进展情况，对预案及相关文件进行更新。

5、2020年6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规定，审议通过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议案。

6、2020年9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失败风险管理的议案》。

（二）监管部门同意注册过程

1、2020年8月4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关于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0]020096号），认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2020年9月8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19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经过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同意，已履行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

（一）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2020年9月16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报送上述名单备案后，9月17日至9月21日期间，有3名新增投资者广州拙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表达了认购意向，为推动本次发行顺利完成，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特申请在之前报送的《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基础之上增加该投资者。

经主承销商与锦天诚律师核查，广州拙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述私募基金管理人，均已完成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主承销商与锦天城律师将上述3名投资者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

的关联方对比，该 3 名认购邀请书发送的对象不为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关于发行对象的相关规定，具备认购资格。

综上所述，经主承销商及锦天城律师核查，上述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关于发行对象的相关规定，具备认购资格；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

在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的全程见证下，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2020 年 9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分别向 69 名、2 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了《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认购邀请书》的附件包含了《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上述 71 名投资者（去除重复）中具体包括：发行人前 20 名非关联股东（已剔除关联方）20 家、基金公司 22 家、证券公司 10 家、保险机构 5 家、其他类型投资者 20 家等。《认购邀请书》主要包括本次发行选择发行对象、认购程序、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股数分配的具体程序和规则等内容。《申购报价单》主要包括认购价格、认购金额、认购对象同意按发行人最终确认的获配金额和时间缴纳认购款等内容。

经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核查，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在本次发行中发出的附有《申购报价单》的《认购邀请书》合法、有效。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在本次发行中发出的附有《申购报价单》的《认购邀请书》合法、有效。本次认购邀请书发送对象的范围符合《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对认购邀请书发送范围的要求。

2020 年 9 月 23 日（T 日），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

务所对最终认购邀请名单的投资者认购资格及合规性进行了审慎核查，认购邀请文件的发送范围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也符合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及发行对象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通过结构化产品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以及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二）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在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全程见证下，2020年9月23日上午9:00-12:00，主承销商共收到13名投资者的《申购报价单》。截至9月23日中午12:00前，除2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需缴纳申购保证金外，1位投资者未缴纳申购保证金，为无效申购，其余10家投资者均按《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及时足额缴纳申购保证金。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均按《认购邀请书》的要求及时提交相关申购文件，除一位投资者未缴纳申购保证金外，其余均为有效申购。投资者具体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认购对象类型	申购价格（元/股）	认购金额（元）	是否有效
1	盛信1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主基金	私募基金	22.56	23,000,000	是
2	盛信2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	22.56	23,000,000	是
3	盘京盛信8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	22.56	10,000,000	是
4	盘世5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	22.56	10,000,000	否
5	煜德投资佳和精选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	22.01	10,000,000	是

6	乐道成长优选 2 号基金	私募基金	22.01	10,000,000	是
7	乐道成长优选 4 号基金	私募基金	22.01	10,000,000	是
8	乐道优先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	22.01	10,000,000	是
9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22.08	10,000,000	是
10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募基金	23.40	15,000,000	是
			22.01	30,000,000	是
11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募基金	22.02	10,000,000	是
12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券商资管	22.28	70,000,000	是
13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券商资管	22.26	84,600,000	是

（三）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最终获配情况

1、发行价格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2.08 元/股。

2、发行数量及最终获配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 10,416,666 股，募集资金总额 229,999,985.28 元，未超过相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发行股票数量和募集资金规模上限。具体配售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发行价格（元/股）	获配股数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
1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08	679,347	14,999,981.76	6 个月
2	盛信 1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主基金	22.08	1,041,666	22,999,985.28	6 个月
3	盛信 2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2.08	1,041,666	22,999,985.28	6 个月
4	盘京盛信 8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2.08	452,898	9,999,987.84	6 个月
5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2.08	3,170,288	69,999,959.04	6 个月
6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22.08	3,831,519	84,599,939.52	6 个月
7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	22.08	199,282	4,400,146.56	6 个月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发行价格 (元/股)	获配股数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
	伙)				
	合计	22.08	10,416,666	229,999,985.28	

最终配售对象的产品认购名称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产品名称
1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欧科创主题 3 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盛信 1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主基金	盛信 1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主基金
3	盛信 2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盛信 2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	盘京盛信 8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盘京盛信 8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君资管 2765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国泰君安君得诚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国泰君安君得鑫两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国泰君安君得明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广发资管定增多策略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广发资管定增多策略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广发资管定增多策略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广发资管金发一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广发恒定 2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铂绅二十一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本次发行过程、发行对象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其出资方均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本次发行的获配的 7 家投资者中，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中欧科创主题 3 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相关备案；上海盘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所管理的产品属于《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产品或属于其他相关备案要求的，均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备案程序。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本次发行参与报价并最终获配的投资者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认购邀请书》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为：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等级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2	盛信 1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主基金	专业投资者 I	是
3	盛信 2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专业投资者 I	是
4	盘京盛信 8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专业投资者 I	是
5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6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7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专业投资者 I	是

经核查，上述 7 家投资者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

（四）缴款与验资情况

1、确定配售结果之后，发行人、主承销商向本次发行获配的发行对象发出了《缴款通知书》。各发行对象根据《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向主承销商指定的本次发行缴款专用账户及时足额缴纳了认购款项。

2、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认购资金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0]000591 号《验证报告》。截至 2020 年 9 月 25 日止，华英证券共收到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在认购指定账户缴存的认购资金共计 229,999,985.28 元。

3、2020 年 9 月 25 日，华英证券将扣除保荐机构保荐费和承销费后的上述

认购款项的剩余款项划转至发行人指定账户中。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年9月29日出具的大华验字[2020]000582号《验资报告》，截至2020年9月25日止，隆盛科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总数量为10,416,666股，发行价格为22.08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9,999,985.28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7,040,819.9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2,959,165.34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10,416,666元，资本公积人民币212,542,499.34元。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缴款通知的发送、缴款和验资过程合规，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约定，以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过程中的信息披露

2020年7月1日，发行人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隆盛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0〕20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报送的申请材料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公司于2020年7月2日进行了公告。

2020年9月10日，发行人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隆盛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19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进行了公告。

主承销商将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及其他关于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督导发行人切实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和手续。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审核的结论意见

（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完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隆盛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和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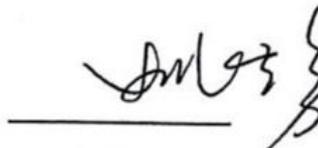
赵健程

苏健



苏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姚志勇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0月14日

